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707)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9 巷 3 號 1~20 樓

電 話：(02)2523-8000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概述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六) 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4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6 ~ 2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 ~ 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8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1765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核閱結果中，有關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707,537 仟元、負債總額為 167,371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03,904 仟元，分別占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合併營業收入之 16.57%、17.87%及 6.97%。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對於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該等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1,086,743 仟元、負債總額為 23 仟元，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129,043 仟元，分別占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合併負債總額及合併總損益之 25.46%、0%及 29.67%。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上段所述各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王 照 明

林 鈞 堯

前財政部證期會：(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4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4 年 6 月 30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94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68,74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70,000	2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及六)	1,187,005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45,891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10,600	-		2120 應付票據	9,13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12,647	3		2140 應付帳款	93,434	2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0,77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149,259	4	
1250 預付費用	32,220	1		2170 應付費用	121,759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	3,147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8,6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25,132</u>	<u>38</u>		2260 預收款項	56,136	1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840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374,225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01,120</u>	<u>14</u>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374,225</u>	<u>9</u>		長期附息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31,502	1	
成本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u>31,502</u>	<u>1</u>	
1501 土地	273,472	6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2,032,417	4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75,926	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50,82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27,853	5	
1546 污染防治設備	8,24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303,779</u>	<u>7</u>	
1551 運輸設備	17,914	-		2XXX 負債總計	<u>936,401</u>	<u>22</u>	
1561 辦公設備	11,042	-		股東權益			
1571 營業器具	83,758	2		股本			
1631 租賃改良	61,86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156,250	51	
1681 其他設備	<u>1,134,916</u>	<u>27</u>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674,447	8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4,242	5	
15X9 減:累計折舊	( 1,679,106 ) ( 39 )			保留盈餘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5,685</u>	<u>-</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十三))	571,678	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011,026</u>	<u>47</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十四))	131,168	3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十四))	437,757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u>218,012</u>	<u>5</u>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18,012</u>	<u>5</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0,873 ) ( 1 )		
其他資產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 390,523 ) ( 9 )		
1820 存出保證金	1,839	-		3610 少數股權	243,096	6	
1830 遞延費用	1,17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3,332,795</u>	<u>78</u>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五))	17,772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五)(七)及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11,976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8,03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0,801</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4,269,196</u>	<u>100</u>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269,19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u>金</u>	<u>額</u>	<u>%</u>
營業收入			
4310 租賃收入	\$	146,844	10
4410 餐旅服務收入		1,307,661	88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19,274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897	1
		<u>1,490,67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七))			
5310 租賃成本	(	13,100)	( 1)
5410 餐旅服務成本	(	736,683)	( 49)
5650 技術服務費用	(	15,713)	(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765,496)	( 51)
5910 營業毛利		<u>725,180</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4,929)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42,150)	(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7,079)	( 10)
6900 營業淨利		<u>578,101</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6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370	-
7480 什項收入		5,49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026</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895)	-
7880 什項支出	(	55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449)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85,678	3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	150,751)	( 10)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434,927</u>	<u>29</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436,369	2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1,442)	-
	\$	<u>434,927</u>	<u>29</u>
	<u>稅</u>	<u>前</u>	<u>稅</u>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u>後</u>
9750 合併淨損益	\$	<u>2.94</u>	<u>2.19</u>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合併淨損益	\$	<u>697,887</u>	<u>548,578</u>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u>3.24</u>	<u>2.5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4 年 上 半 年 度									
94年1月1日餘額	\$2,156,250	\$ 112,033	\$ 504,163	\$ 130,701	\$ 675,768	\$ 6	(\$ 477,103)	\$ 244,538	\$3,346,356
9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515	-	( 67,51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7	( 467)	-	-	-	-
現金股利	-	-	-	-	( 597,282)	-	-	-	( 597,282)
員工紅利	-	-	-	-	( 6,077)	-	-	-	( 6,077)
董監酬勞	-	-	-	-	( 3,039)	-	-	-	( 3,039)
94年上半年度合併淨損益	-	-	-	-	436,369	-	-	-	436,369
94年上半年度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 1,442)	( 1,442)	( 1,442)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數	-	70,353	-	-	-	-	86,580	-	156,93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 藏股票取得現金股利數	-	41,856	-	-	-	-	-	-	41,856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40,879)	-	-	( 40,879)
94年6月30日餘額	<u>\$2,156,250</u>	<u>\$ 224,242</u>	<u>\$ 571,678</u>	<u>\$ 131,168</u>	<u>\$ 437,757</u>	<u>(\$ 40,873)</u>	<u>(\$ 390,523)</u>	<u>\$ 243,096</u>	<u>\$3,332,795</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益	\$	436,369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損	(	1,44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22)
處分投資利益	(	3,370)
折舊費用		98,18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6,946
各項攤提		4,09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短期投資—子公司營業證券	(	196,111)
應收款項	(	27,210)
存貨		1,598
其他各項流動資產		2,60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60
應付款項	(	13,760)
其他各項流動負債	(	6,563)
長期遞延收入	(	3,5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1,61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7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減少		178,133
購置固定資產	(	50,24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26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365</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8,3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562
處分庫藏股票價款		156,933
發放現金股利	(	555,426)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8,5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14,818)
<u>匯率影響數</u>	(	2,1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0,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268,740</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u>1,89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132,885</u>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	35,721
加：期初未付款		27,588
減：期末未付款	(	13,065)
支付現金	\$	<u>50,244</u>
處分短期投資取得現金數		
短期投資淨減少	\$	86,879
加：期初未收款		91,254
取得現金	\$	<u>178,13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林鈞堯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4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概述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7月7日，原名「中安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79年9月25日正式營業，民國83年7月28日奉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經歷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原為\$4,312,500，民國91年9月奉准現金減資\$2,156,250，截至民國94年6月30日止，額定股本為\$5,000,000，實收資本額為\$2,156,25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附設中西餐廳、咖啡廳、酒吧與會議廳等，以及旅館管理之諮詢顧問、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7年3月9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9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810人。

(二)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

<u>公司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主要營業項目</u>	<u>民國94年6月30日</u>	
			<u>實收資本總額</u>	<u>本公司之持股或出資比例</u>
1.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天祥晶華)	本公司出資額超過其資本總額50%	旅館業務及風景區育樂事業、網球場、游泳池等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顧問	\$ 622,720	55.00%
2.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淼)(原名：鑫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437,000	100.00%
3.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FIH)	"	一般投資業	16	100.00%

截至民國94年6月30日止，天祥晶華員工人數約為180人，鑫淼及FIH無正職員工。

(三)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四)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FIH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而民國94年上半年度日幣並無重大匯率變動，故無匯率變動風險存在。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其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係以營業證券出售損益及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等科目列示於合併損益表；相關短期投資之現金流量，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為營業活動項下。

### (二) 外幣交易

會計記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短期投資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若成本高於市價時，即提列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市價回升時則在原認列損失之範圍內認列回升利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四)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五) 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結轉本公司採移動平均法，天祥晶華則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食品以重置成本為市價，飲料(含酒類)及香煙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六) 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按 5 年平均攤銷。反之，則採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之股票於公開市場交易者，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
2.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或以土地租賃剩餘年限孰短者為準，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10~43 年外，餘為 3~15 年。
3.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3~5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為費用。
4.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及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八)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1. 本公司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建地原住戶拆遷土地收購之補償費及地上權設定規費等，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按設定期限 50 年平均攤銷。
2. 天祥晶華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自土地使用權設定登記完成移轉日起，按設定剩餘期限 36 年平均攤銷。

#### (九) 遞延費用

係網站設計費等支出，按 3 年平均攤提。

#### (十)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陳飾品，如購入之國畫、版畫及古董等藝術品，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平時不計列折舊，實際處分時再沖銷成本。

#### (十一) 遞延收入

本公司所收之俱樂部入會費，其性質如屬未來服務期間所取得之收入足以支付相關服務成本者，於取得當年度認列收入，否則按預計服務年限分年認列收益，遞延收入按其實現期間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 (十二)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及天祥晶華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評估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 (十三) 收入及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以買賣有價證券為專業之子公司，其出售有價證券係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收入及成本。

#### (十四)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 (十五) 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因購買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3.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度起「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部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十六)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個體無影響。相關合併個體之說明，請詳附註一（二）。
2.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利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4 年 6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93
支票存款	11,693
活期存款	48,654
定期存款	200,000
	<u>\$ 268,740</u>

#### (二) 短期投資

	<u>94 年 6 月 30 日</u>
上市股票	\$ 28,517
受益憑證	1,173,492
	1,202,009
減：備抵跌價損失	( 15,004 )
	<u>\$ 1,187,005</u>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94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10,600
應收帳款	115,376
減：備抵呆帳	( 2,729)
	<u>\$ 123,247</u>

(四) 存貨

	<u>94年6月30日</u>
食品	\$ 6,074
飲料(含酒類)	4,652
香煙	47
	<u>\$ 10,773</u>

(五) 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94年6月30日</u>	<u>帳面價值</u>
<u>持 股 比 例</u>	<u>94年6月30日</u>	
採成本法評價：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u>\$ 374,225</u>

2. 本公司投資取得之中央租賃航空器租賃應收帳款第一順位信託憑證 \$20,000，因承租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遠東航空)未交付租金予信託憑證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致該銀行無從分配本息予本公司。該案業由中國信託向遠東航空提起民事訴訟，刻正由台北地方法院受理中，依本公司委任之法律顧問研判中國信託理應勝訴，本公司應可取得前述受益憑證之受償，故未提列損失，惟因法律訴訟程序較長，爰將未收回之款項 \$17,772 先行轉列至「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 FIH 於民國 93 年 2 月與 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為期兩年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另於民國 93 年 9 月簽訂增補合約，約定由本公司出資日幣 1,315,800 仟元，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 PRJ 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大樓之租售業務。PRJ 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 5%，及年出租金額之 3%)後，歸諸 FIH。



4. 為維護 FII 之權益，避免 PRJ 逕自處分合夥財產，甚至不當借貸致影響合夥財產及 FII 權益。FII 與 PRJ 乃於不影響該契約之隱名合夥法律關係範圍內，與 PRJ 負責人鄭青慧女士及大股東蔣鐵生先生簽署協議書，以加強 FII 對 PRJ 財務之實際控管並補強隱名合夥契約對 FII 權益之保全。其要點如下：

- (1) PRJ 之負責人應將本合夥事業體之財產，獨立於營業者 PRJ 之財會作業，且須於每月將上月之合夥事業體財務報表向 FII 提報審閱。FII 於必要時得視察審閱合夥事業體之財會表冊、財產現狀及其相關文件，PRJ 之負責人須配合提供。
- (2) PRJ 之負責人非事先徵得 FII 之同意，不得代表本事業體對外借貸資金。且不得以合夥事業體之財產，供予第三人擔保之用。另於出賣本契約不動產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扣除依本契約所約定之費用及稅捐後，將餘額立即交付於 FII。
- (3) 合夥事業體之財產，如因天然災變、人為侵害而受有毀損，或因合夥事業體營運上之虧損，已達 FII 出資額之百分之二十，PRJ 之負責人應即告知 FII，且提出因應彌補之方案。
- (4) 如違反前開約定，PRJ 之負責人鄭青慧女士應對 FII 負損害賠償責任；大股東蔣鐵生先生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六) 固定資產

	94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73,472	\$ -	\$ 273,472
房屋及建築	2,032,417	( 860,120)	1,172,297
電腦通訊設備	50,821	( 40,112)	10,709
污染防治設備	8,246	( 5,958)	2,288
運輸設備	17,914	( 6,876)	11,038
辦公設備	11,042	( 5,517)	5,525
營業器具	83,758	-	83,758
租賃物改良	61,861	( 11,090)	50,771
其他設備	1,134,916	( 749,433)	385,48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685	-	15,685
	<u>\$ 3,690,132</u>	<u>(\$ 1,679,106)</u>	<u>\$ 2,011,026</u>

(七) 其他無形資產－設定地上權

	<u>94年6月30日</u>
取得地上權所付權利金	\$ 256,503
土地收購補償費	80,684
其 他	<u>44,884</u>
	382,071
減：累計攤提	( <u>164,059</u> )
	<u>\$ 218,012</u>

1. 本公司於民國 65 年與台北市政府簽定設定地上權合約，自地上權設定登記完成日起(民國 73 年)起算，存續期間為 25 年，期滿後得再延長 25 年，惟合計不得超過 50 年。於契約存續期間，本公司每年應依公告地價之 1.5% 支付租金予台北市政府，約定之租金如不足台北市政府繳納地價稅時，應按該地每年實際繳納地價稅金額調整。期滿時，本公司不得任意拆除附著於建築物之固定設備，並應將房屋連同固定設備一併無條件轉歸台北市政府。
2. 天祥晶華之地上權係支付台灣中國旅行社權利金後，向國有財產局設定地上權，期限至民國 118 年，合約之主要內容尚包括：
  - (1) 每年地租係按公告地價(惟未規定公告地價者按不動產評議地價)年息 5% 計算。
  - (2) 設定地上權期滿時，該地上所有之建築物，將無條件歸國有財產局所有。

(八) 短期借款

	<u>94年6月30日</u>
信用借款	\$ <u>70,000</u>
利率區間	2.00%

(九) 應付短期票券

	<u>94年6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45,900
減：未攤銷折價	( <u>9</u> )
	<u>\$ 45,891</u>
利率區間	1.65%

(十) 所得稅

	<u>94年6月30日</u>
所得稅費用	\$ 150,7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0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11)
暫繳及扣繳稅款	( 85)
應付所得稅	<u>\$ 149,259</u>

1.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民國 93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8,219。

2. 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u>94年6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15,999
備抵評價	( 101,238)
	<u>\$ 14,761</u>

3. 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94年6月30日</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流動項目</u>		
遞延收入	\$ 10,642	\$ 2,660
設定地上權	498	125
虧損扣抵	175,243	<u>43,811</u>
		46,596
備抵評價		( 43,811)
		<u>2,785</u>
<u>非流動項目</u>		
長期投資損失	49,154	12,288
遞延收入	31,502	7,876
設定地上權	16,401	4,10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744	936
虧損扣抵	175,844	43,961
退休金認列之差異	968	<u>242</u>
		69,403
備抵評價		( 57,427)
		<u>11,976</u>
		<u>\$ 14,761</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1 年度。

5. 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止，天祥晶華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虧損金額</u>	<u>抵減屆滿年度</u>
民國 89 年	\$ 175,243	民國 94 年
民國 90 年	96,664	民國 95 年
民國 91 年	39,967	民國 96 年
民國 93 年	34,704	民國 98 年
民國 94 年	4,509	民國 99 年
	<u>\$ 351,087</u>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天祥晶華民國 94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 \$11,212，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止，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為 \$99,426。

2. 鑫淼和 FIH 因未聘用正式員工，故未定有退休辦法。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3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 (十四) 未分配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期決算之盈餘除依法提列應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2) 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 如尚有盈餘得就餘額部份提撥：
    - A. 員工紅利 1%。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 0.5%。
    - C. 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並提撥 50% 以上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10%。
- 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依主管機關函令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為 2.77 元。
4.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份，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5. 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77,788，本公司於 94 年度分配盈餘時，扣抵比率為 33.34%。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437,757。
6. 天祥晶華於民國 81 年 5 月 2 日簽約向中國旅行社購買房地，因取得價款較鑑價金額高 \$4,324，經奉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4)台財證(一)第 39304 號函規定，應於嗣後該公司有盈餘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十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因應政府政策，於民國 88 年透過鑫森於集中交易市場陸續購買本公司股票，嗣後伺機處分，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持有股數為 13,708 仟股，帳面價值為 \$390,523。

#### (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4年上半年度					
合併淨損益	\$585,678	\$436,369	199,095	\$2.94	\$2.19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0,246	\$51,892	\$282,138
勞健保費用	14,171	3,725	17,896
退休金費用	8,706	2,506	11,212
其他用人費	9,907	4,912	14,819
折舊費用	94,092	4,089	98,181
攤銷費用	3,797	300	4,09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原名：鑫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重大交易事項。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u>資</u>	<u>產</u>	<u>名</u>	<u>稱</u>	<u>擔</u>	<u>保</u>	<u>之</u>	<u>性</u>	<u>質</u>	<u>帳</u>	<u>面</u>	<u>價</u>	<u>值</u>
												94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資產				借款額度擔保					\$		504,819	
短期投資				信用狀開狀							71,166	
									\$		575,98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 (五) 及 (七) 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旅館設計、建造及裝潢方面之指導與協助，以及整個旅館之經營、指揮、管理與監督，與香港麗晶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晶公司)於民國 73 年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及旅館管理顧問與行銷合約，其後因麗晶公司之股權於民國 82 年為四季旅館集團所購，雙方乃於同年修訂合約，且於民國 89 年 6 月續約，並於民國 92 年 1 月修訂合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1. 授權本公司可使用「Grand Formosa Regent」為飯店之英文名稱，並可標明「A Four Seasons Hotel」；

2. 合約期間及服務費：

(1) 合約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務費：

A. 本公司支付固定金額之基本服務費並依固定比例支付行銷服務費及集中訂房費用。

B. 每年支付上開基本服務費及行銷服務費之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C. 本公司應提供美金 1,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作為上述服務費之擔保。

(二)本公司提供商務住宅管理所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如下：

<u>合約對象</u>	<u>合約標的物</u>	<u>期</u>	<u>間</u>	<u>服務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u>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信義傑仕堡	自民國94年3月1日起	至104年2月28日止	依出租率計算服務費用
			，計10年	

(三)本公司承租商場經營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物</u>	<u>期</u>	<u>間</u>	<u>租金計算及收取方式</u>
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101購物中心 4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31日	至100年12月30日止	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計8年	
2.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三越A9館 8樓部分商場	自民國92年12月20日	至97年12月31日止	依營業額計算租金，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計5年	

(四)本公司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承 租 人	租 賃 標 的 物	期 間	租 金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1. 多友免稅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1、2層	自民國89年 7月16日起至99年 7月15日止計10年	第一年及第二年每月租金\$13,405，同期間大樓公共管理費\$1,276；第三年起，租金及大樓公共管理費逐年調高5%。
2. 保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酒店地下第4及5層	自民國91年 9月 1日起至94年 8月31日止計 3年	每月租金\$2,500，若承租人調高停車費時，租金亦應依停車費調高之比率調整之。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事項。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4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公平市價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資產	\$ 392,342	\$ 392,342
短期投資	1,187,005	1,198,705
長期股權投資	374,225	374,225
存出保證金	1,839	1,839
<u>負 債</u>		
公平市價與帳面價值相當之金融負債	528,144	528,1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926	93,095
存入保證金	227,853	203,850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科目。
- (2)短期投資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長期股權投資若有公開市價可循時，則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公開市價者，其採權益法評價者，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而採成本法評價者，係依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4)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所列示之提撥狀況金額估算公平價值。
- (5)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u>交 易 事 項</u>	<u>交 易 公 司</u>	<u>94年上半年度</u>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天祥晶華	\$ 297,070
	鑫 焱	219,965
	FIH	476,232

(三)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天祥晶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4,248	\$ 297,070	55.00%	\$ 297,070
	"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43,700	503,118	100.00%	610,488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	"	-	476,232	100.00%	476,232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75	-	24.99%	-
		小計				1,276,420		\$ 1,383,790
		減：庫藏股票				(283,153)		
		合計				\$ 993,267		
	股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1,553	\$ 28,517	0.05%	\$ 27,868
	受益憑證	所羅門債券基金	-	"	2,015	23,000	-	23,013
	"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	24,106	261,623	-	264,950 註1
	"	保誠威鋒2號債券基金	-	"	8,359	126,702	-	127,486
	"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	"	6,158	86,103	-	86,509
	"	美邦債券基金	-	"	6,002	66,500	-	66,508
	"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	12,844	141,894	-	142,618
	"	台新真吉利債券基金	-	"	10,000	100,064	-	100,605
	"	傳山永利債券基金	-	"	5,626	67,000	-	67,127
		合計				\$ 901,403		\$ 906,68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鑫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708	\$ 390,523	6.36%	\$ 731,432
	受益憑證	聯邦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779	\$ 21,080	-	\$ 21,218
	"	盛華1699債券基金	-	"	5,448	66,251	-	66,313
	"	盛華5599債券基金	-	"	6,028	66,180	-	66,250
	"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	"	4,098	58,490	-	58,522
	"	富邦吉祥一號基金	-	"	413	5,290	-	5,292
		合計				\$ 217,291		\$ 217,595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受益憑證	台灣機會三號基金	-	短期投資	-	\$ 68,311	-	\$ 74,426
	不動產受益權	隱名合夥資產收益權投資	-	長期股權投資	13,158	\$ 374,225	-	\$ 374,225 註2

註1：其中6,760仟單位，帳面價值 \$71,166 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質押之擔保品。

註2：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FIH)於民國93年2月與PACIFIC RESOURCE JAPAN 有限會社 (PRJ) 依日本法簽立為期兩年之隱名合夥契約，以設立隱名合夥經營事業體，約定由FIH出資日幣1,250,000仟元(\$384,361)，為隱名合夥人，但有財務查核管控權限；另PRJ則擔任營業者，以執行所買受位於日本東京目黑區五丁目26番21號大樓之租售業務。PRJ應適時出租或出售，其營收金額扣除必要費用、稅捐及營業者報酬(出賣價款淨額之5%，及年出租金額之3%)後，歸諸FIH。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股數：仟股/仟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關係	期初		初買		入		賣		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8,199	\$ 114,418	12,397	\$ 173,500	14,438	\$ 202,500	\$ 201,815	\$ 685	6,158	\$ 86,103		
	所羅門債券基金	"		14,022	159,121	8,447	96,000	20,454	233,477	232,121	1,356	2,015	23,000		
	美邦債券基金	"		9,487	104,427	17,008	188,000	20,493	226,901	225,927	974	6,002	66,500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8,161	90,039	11,983	132,500	7,300	81,000	80,646	354	12,844	141,894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晶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縣	經營旅館業務及觀光育樂事業之管理諮詢	\$ 342,473	\$ 342,473	34,248	55%	\$ 297,070	(\$ 3,204)	(\$ 1,762)	子公司	
	鑫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37,000	437,000	43,700	100%	503,118	112,145	( 62)	"	
	FIH INVESTMENT JAPA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503,159	485,334	-	100%	476,232	16,897	16,896	"	
	台灣柏泰瑞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泰國餐廳	3,750	3,750	375	24.99%	-	( 36)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小計							1,276,420		\$ 15,072		
	減：庫藏股票							( 283,153)				
	合計							\$ 993,267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此事項。